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主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編

## 經 濟 部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0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1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43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5
五、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47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8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49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50~51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55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0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
- (二)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三)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及最終處置之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工作。
- (四)進行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計畫之規劃研究。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該會置召集人1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委員8至14人，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1人，組長3人，組員30至40人，分組辦事，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派員專任或就現職人員調兼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 (一)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本年度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預計2,485億26萬2千元，按利率1.69%計算，本年度預計收入41億8,918萬1千元；上年度本基金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為2,424億4,715萬4千元，按利率1.60%計算，收入為38億8,903萬1千元。本年度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億15萬元，係因貸款與購買公債之平均利率上升及購買公債數額增加所

致。

- (二) 其他收入收取計畫，係依台電公司各年度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為基金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91 億 8,094 萬 4 千度，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為基金之收入達 66 億 6,076 萬元；上年度核能發電量為 406 億 9,066 萬度，收入為 69 億 1,741 萬 2 千元。本年度其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5,665 萬 2 千元，係預估核能發電量減少所致。

## 二、基金用途：

-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 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

係辦理低放射性可燃廢棄物焚化作業及低放射性可壓廢棄物壓縮作業，以利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

### 3.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4. 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1 億 5,23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254 萬 2 千元，減少 4,019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上年度編列之蘭嶼貯存場鋼構廠房修繕及處理

中心通風系統更新支出所致。

(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1 億 8,30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124 萬 4 千元，增加 2,176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增編業務宣導費所致。

(三)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設計畫。主要工作包括設施發包採購、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設施施工與容器設備製造、試運轉等，核一廠第一期採購 1,366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 9,582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核二廠第一期預計採購約 2,349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約 14,0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

本年度預計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設施」2 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

##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7 億 2,67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5,615 萬 2 千元，減少 2,940 萬 6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未編列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階段回饋金。另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依工程進度增編購置機械設備預算，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四)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對國內花崗岩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將綜整過去研究成果，發展長期穩定之監測技術，據以整合現有地震、活動構造、地殼抬升或沉陷、海水面升降及水文地質等區域性資料，俾完成國內花崗岩深層地質特性之調查，及進行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綜整，作為本計畫後續階段之參考基礎。

### 2. 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

配合國家政策，台電公司擬具「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將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池內之小部分用過核子燃料送至國外再處

理，驗證在國外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之可行性，提供國內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營運策略更多元的選擇與彈性。本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期程為 104-127 年，所需總經費約 113 億元，104 年度編列 16 億 9,500 萬元，本年度依計畫進度編列預算 29 億 3,800 萬元，106、107 及 127 年度分別約需 31 億元、32 億 6,200 萬元及 3 億 500 萬元。

### 3.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4.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32 億 4,29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434 萬 4 千元，增加 13 億 3,858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編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等所致。

(五)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 1.核能電廠除役計畫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並編擬核能一、二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1 億 6,64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623 萬 3 千元，減少 5,976 萬 5 千元，主要

係減列上年度編列之核能一廠除役作業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工作及原能會審查費用所致。

-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46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6 萬 1 千元，增加 24 萬 9 千元，主要係公債帳戶餘額增加，帳戶維護費隨之增加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8 億 4,99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8 億 644 萬 3 千元，增加 4,349 萬 8 千元，約 0.40%，主要係因貸款與購買公債之平均利率上升，及購買公債數額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4 億 7,61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4,487 萬 6 千元，增加 12 億 3,124 萬 1 千元，約 37.94%，主要係增編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等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63 億 7,38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75 億 6,156 萬 7 千元，減少 11 億 8,774 萬 3 千元，約 15.71%，備供以後年度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 燃料乾式貯存設 施興建計畫	計畫目標達成 率	98.07%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完成用過核子燃 料最終處置技術 可行性評估報告	計畫目標達成 率	91.66%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02 億 6,99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9,715 萬 1 千元，約 0.94%，主要係因實際貸款之利率較預算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8 億 2,50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5,245 萬 7 千元，約 29.93%，主要係(1)「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原預估撥付蘭嶼鄉公所土地租用就業轉業輔導配套回饋金，因租約尚未簽訂，致無法撥付。(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地方政府尚未同意配合委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故原訂為公投投票率提升之相關工作暫停執行。(3)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因受招標作業影

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94 億 4,493 萬 6 千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 億 5,530 萬 5 千元，約 2.78%，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前(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目標達成率	99.30%	96.03% (主要係水土保持設施尚未獲新北市政府核發完工證明，致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影響年度目標值之達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目標達成率	33%	10% (主要係因原能會以行政命令要求台電公司需於建照執照核發前完成貯存設施耐震再檢核等工作，故安全分析報告雖已通過卻仍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影響年度目標值之達成。)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108 億 644 萬 3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53 億 1,020 萬 3 千元，實際數 47 億 5,332 萬 2 千元，執行率 89.51%，主要係因台電公司實際核能發電量減少，提撥基金之收入相

對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32 億 4,487 萬 6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3 億 5,387 萬 9 千元，實際數 1 億 5,497 萬 6 千元，執行率 6.58% ，主要係因 (1) 「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104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全數凍結，且依經濟委員會決議，已暫停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作業。(2)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驗收結果，部分事項尚待釐清，付款未如預期。(3)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時程延後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75 億 6,156 萬 7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賸餘 29 億 5,632 萬 4 千元，實際數賸餘 45 億 9,834 萬 6 千元，執行率 155.54%，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目標達成率	104 年度目標值 95.66%，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成 96.21%，惟因本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尚未獲新北市政府核發完工證明，致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進而影響整體計畫期程。

#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0,269,955	基金來源	10,849,941	10,806,443	43,498
3,333,512	財產收入	4,189,181	3,889,031	300,150
3,333,512	利息收入	4,189,181	3,889,031	300,150
6,936,442	其他收入	6,660,760	6,917,412	-256,652
6,936,442	雜項收入	6,660,760	6,917,412	-256,652
825,018	基金用途	4,476,117	3,244,876	1,231,241
135,040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152,349	192,542	-40,193
114,07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183,012	161,244	21,768
351,95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726,746	756,152	-29,406
131,962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及再處理計畫	3,242,932	1,904,344	1,338,588
88,870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166,468	226,233	-59,765
3,1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610	4,361	249
9,444,936	本期賸餘	6,373,824	7,561,567	-1,187,743
233,634,017	期初基金餘額	250,640,521	242,819,994	7,820,527
243,078,954	期末基金餘額	257,014,345	250,381,561	6,632,78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373,82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54,447	應收款項淨增164,591千元，應付款項淨增1,319,03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528,27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554,000	係長期貸款到期收回。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6,300,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20,500,000千元及購買公債之長期投資5,800,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746,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82,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72,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5,189	

註：不影響現金之其他活動：

增加應收到期長期貸款22,090,000千元、減少長期貸款22,090,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06年度)應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

# 預算明細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4,189,181	
利息收入	千元	248,500,262	1.69%	4,189,181	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6,660,760	
雜項收入	千度	39,180,944	0.17 元/度	6,660,760	係依台電公司核能發電量提撥。
合 計				10,849,941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千 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b>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p> <p>確保蘭嶼貯存場正常營運，保持良好及可用狀態；加強貯存溝之維護與防漏作業，以抑低滲水量；加強廢水之處理，並落實「零活度排放」之政策；汰舊換新或增購工安、輻防、電腦、交通設備，以加強工安、輻安、品質管制作業與環境輻射監測；辦理土地續租，做好敦親睦鄰、業務宣導工作。</p> <p>2.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p> <p>要求承攬商依「低放射性減容處理承攬契約」每日派員配合減容中心運轉，並遵守減容中心輻射防護、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以達成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目標。</p> <p>3.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40	用人費用	75	289	
40	超時工作報酬	75	289	
53,160	服務費用	41,593	76,393	
	水電費		36	
195	郵電費	184	183	
586	旅運費	1,403	593	
6,4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13	4,131	
2,3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03	34,800	
26,850	一般服務費	28,953	28,746	
16,746	專業服務費	1,522	7,889	
18	公共關係費	15	15	
1,408	材料及用品費	2,103	2,123	
1,264	使用材料費	2,012	2,012	
144	用品消耗	91	111	
264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69	2,917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40	房租	40		
2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	497	
3,65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930	8,820	
3,654	購置固定資產	9,930	8,820	
305	稅捐、規費與繳庫	167	172	
122	房屋稅	122	125	
70	消費與行為稅	45	44	
112	規費		3	
76,2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012	101,828	
76,2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96,012	101,828	
135,040	小  計	152,349	192,542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7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84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1,403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786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技術考察 57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47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4,213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21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編列 3,992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活動、文宣辦理宣導蘭嶼貯存場之各項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蘭嶼貯存場之運作，已兼顧工安、輻安及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品質各方面要求。

-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5,303 千元。
-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及減容中心廢棄物減容處理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28,953 千元。
-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522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53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分攤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組織規劃及管理規章研擬所需之管理諮詢服務費，計編列 150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辦理檢整作業之工安、輻防及專業訓練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50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分攤核能後端營運資訊蒐集與分析所需，計編列 792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4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6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核能後端營運資訊蒐集與分析之分攤基礎		612	436	1,048
2.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中心前置作業研擬之分攤基礎		180	720	900
合 計		792	1,156	1,948

(七)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1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012 千元，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所需之物料 1,500 千元、燃料 272 千元及油脂 24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91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係蘭嶼貯存場租用土地之租金，計編列 2,420 千元。

(二)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房租 40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車租，計編列 9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蘭嶼貯存場為增進輻防管制能力與減少設備受潮損壞，確保全場輻防管制作業之安全，進行設備汰舊換新，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7,24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170 千元及什項設備 515 千元，共計 9,930 千元。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一) 房屋稅：係編列蘭嶼貯存場之倉庫所需房屋稅 122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45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共編列 96,012 千元，其中：

(一)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補助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辦理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趨研究，編列 29,670 千元。

(二) 公益支出 66,342 千元，其中：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1,893 千元。

2.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回饋金 449 千元。

3. 蘭嶼貯存場睦鄰款 4,0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b>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677	用人費用	819	1,044	
677	超時工作報酬	819	1,044	
106,970	服務費用	146,364	124,585	
96	郵電費	435	434	
960	旅運費	2,493	2,678	
10,5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517	55,015	
2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89	1,586	
11,246	一般服務費	8,894	7,339	
83,788	專業服務費	58,371	57,468	
64	公共關係費	65	65	
403	材料及用品費	742	755	
176	使用材料費	522	522	
227	用品消耗	220	233	
98	租金、償債與利息	6,219	5,913	
	房租	1,000	1,000	
9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19	4,913	
55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14	1,594	
559	購置固定資產	1,514	1,594	
13	稅捐、規費與繳庫	404	403	
13	消費與行為稅	404	403	
1	規費			
5,3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950	26,950	
5,3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950	26,950	
114,070	小    計	183,012	161,244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819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35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2,493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307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國際研討會 770 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兩岸合作討論會議 180 千元。

4.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36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74,517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54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公告費：係為刊登舉辦地方公投公告等，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8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73,89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次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前加強對民眾宣導，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589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8,894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58,37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3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及報告審查費等所需，計編列 934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440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場址同意公投、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場址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計編列 56,802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4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6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投資可行性研究	10,000	5,000	285,000	300,000
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環評調查委託案	10,000	5,000	15,000	30,000
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功能評估技術服務	6,569	3,285	1,092	10,946
4.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計畫公投委辦案	17,000	17,000	13,000	47,000
5.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		1,550		1,550
6.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		12,465	49,860	62,325
7.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規劃研究案		6,750	6,750	13,500
8.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精進案		4,960	7,440	12,400
9.核能後端營運資訊蒐集與分析之分攤基礎		612	436	1,048
10.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中心前置作業研擬之分攤基礎		180	720	900
合 計	43,569	56,802	379,298	479,669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5.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105 千元。

6.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所需軟體 60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6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所需之燃料 52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220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一)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業務，成立低放展示館所需之房租 1,000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等，共計編列 5,219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係購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32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4 千元、什項設備 1,150 千元，共計 1,514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404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公益支出 26,950 千元，其中：

- (一) 依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規定，編列潛在場址現地調查及評估事宜之獎勵回饋金 15,000 千元。
- (二) 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10,600 千元。
- (三) 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1,35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b>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146	用人費用	198	43	
146	超時工作報酬	198	43	
37,656	服務費用	61,980	59,038	
5	郵電費	70	62	
1,321	旅運費	452	460	
13,4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141	7,942	
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		
235	一般服務費	259	264	
22,577	專業服務費	53,022	50,280	
37	公共關係費	30	30	
313	材料及用品費	298	254	
17	使用材料費	63	63	
296	用品消耗	235	19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	6	
159,5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26,450	404,000	
157,268	購置固定資產	526,450	404,000	
2,299	購置無形資產			
2,225	稅捐、規費與繳庫	13,007	59,410	
56	消費與行為稅	7	10	
2,169	規費	13,000	59,400	
152,0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795	233,401	
	會費	7,746		
152,0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117,049	233,401	
351,951	小    計	726,746	756,152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9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係郵寄文件郵費，參酌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需要情形編列 70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452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448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4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8,14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8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地方宣導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業務，編列 7,983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使民眾瞭解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乃在工安、輻安及品質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各方面兼顧下運作。

-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6 千元。
-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259 千元。
-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53,022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6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分攤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組織規劃及管理規章研擬所需之管理諮詢服務費，計編列 300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237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第二期場址投資可行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計編列 43,345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4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6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16,098	2,913		19,011
2.核電廠特殊燃料進行乾貯作業之熱流特性及燃料護套完整性研究		2,725	6,357	9,082
3.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腐蝕劣化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	21,523	24,523	3,954	50,000
4.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第二期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8,036	6,600	1,361	15,997
5.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5,000	5,000	740	10,740
6.核能後端營運資訊蒐集與分析之分攤基礎		1,224	873	2,097
7.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中心前置作業研擬之分攤基礎		360	1,440	1,800
合 計	50,657	43,345	14,725	108,727

5.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施工期間委託辦理環境監測費用 9,080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係推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業務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 3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63 千元。

(二) 用品消耗：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235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車租，計編列 18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係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辦理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與硬體製造、試運轉等工作，並編列所需預算，有關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經費需求估計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98 年 以前決算	99 年 決算	100 年 決算	101 年 決算	102 年 決算	103 年 決算	104 年 預算	105 年 預算
金額	380,501	560,508	278,580	283,104	58,861	157,268	404,000	526,450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26,450 千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7 千元。

(二) 規費：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費等，計編 13,0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7,746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公益支出 117,049 千元，其中：

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編列 102,349 千元。
2.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運轉回饋金：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編列 12,000 千元。
3. 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2,7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b>			主要內容包括：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74	用人費用	370	82	綜整台灣地質環境暨近期研究成果；進行深層地質特性延續性調查研究；綜整地質處置合適性調查研究暨整體研究成果及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功能安全評估之變異情節發展與研析；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74	超時工作報酬	370	82	
130,792	服務費用	3,234,581	1,887,717	
8	郵電費	153	54	
316	旅運費	5,601	1,025	
2,8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64	8,201	
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		
136	一般服務費	259	259	
127,413	專業服務費	3,220,168	1,878,148	
37	公共關係費	30	30	
270	材料及用品費	176	187	
	使用材料費	63	63	
270	用品消耗	113	124	
	租金、償債與利息	918	5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8	56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610		
	購置固定資產	350		
	購置無形資產	3,260		
134	稅捐、規費與繳庫	577	13,602	
133	消費與行為稅	337	11,482	
1	規費	240	2,120	
69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00	2,700	
69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00	2,700	
131,962	小 計	3,242,932	1,904,344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37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53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5,601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568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廢棄物國際合作年會，編列 4,725 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廢棄物管理相關研討會，編列 304 千元。

4.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4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8,364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381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7,983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爭取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民眾支持本計畫。

-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6 千元。
-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259 千元。
-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3,220,168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6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應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要求，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前，需由國際間具有高放最終處置技術之機構或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審查，編列所需諮詢服務費用 51,726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92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所需 229,424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4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104年~108年)	156,000	138,500	408,000	702,500
2.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105年~108年)		89,340	268,020	357,360
3.核能後端營運資訊蒐集與分析之分攤基礎		1,224	873	2,097
4.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中心前置作業研擬之分攤基礎		360	1,440	1,800
合 計	156,000	229,424	678,333	1,063,757

5.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30 千元。

6. 其他：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所需，計編列 2,938,000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3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63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113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共計編列 918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一) 購置固定資產：係購置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350 千元。

(二)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計編列 3,260 千元。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337 千元。

(二) 規費：係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計畫送主管機關之審查費及運送檢查費等費用，編列 24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2,7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b>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技術建立：</p> <p>以核一、二廠整個廠區為範圍，就需要拆除之工作內容(以放射性污染之設備、結構及物質為範圍)，並一併考量除役期程中(非放射性污染之設備、結構及物質)及除役後之廠址再利用，作出整體規劃，並依照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規定編寫「核一廠除役計畫」及「核二廠除役計畫」。</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9	用人費用	56	66	
9	超時工作報酬	56	66	
84,685	服務費用	161,451	207,984	
2	郵電費	21	16	
1,732	旅運費	3,405	9,105	
95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86	2,832	
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45	一般服務費	86	86	
81,934	專業服務費	155,043	195,935	
12	公共關係費	10	10	
115	材料及用品費	60	60	
	使用材料費	20	20	
115	用品消耗	40	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6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	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400	稅捐、規費與繳庫	43	13,821	
400	消費與行為稅	19	21	
	規費	24	13,800	
3,6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52	4,300	
3,430	會費	3,952	3,400	
2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	900	
88,870	小計	166,468	226,233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伍、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工作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5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1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 3,405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93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核能電廠除役國際會議及研討會、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及赴國外除役委辦機構進行工作進度查驗，計 3,21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2,886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26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2,660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核子設施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86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55,043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2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分攤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組織規劃及管理規章研擬所需之管理諮詢服務費 100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核能電廠除役作業規劃研習講師費，及服務建議書評選委員出席費，計編列 444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54,479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4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6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	258,143	62,779	97,608	418,530
2.核一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	11,000	5,418	19,702	36,120
3.核一廠除役計畫平行驗證(含自主審查)	6,360	14,682		21,042
4.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	19,550	68,399	225,949	313,898
5.本土植物之放射性核種污染土壤復育及其核種遷移係數評估		1,250	1,171	2,421
6.核電廠停機後反應器壓力槽及其內部組件中子活化分析評估		1,422	1,423	2,845
7.核能後端營運資訊蒐集與分析之分攤基礎		409	291	700
8.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中心前置作業研擬之分攤基礎		120	480	600
合 計	295,053	154,479	346,624	796,156

(六)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1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2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40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所需之車租，共計編列 6 千元。

五、稅捐、規費與繳庫：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9 千元。

(二) 規費：係核一廠除役計畫環評報告送環保署審查之規費 24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核能電廠除役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3,952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9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
1,180	用人費用	1,354	1,348	
330	正式員額薪資	396	396	
8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42	942	
	超時工作報酬	16	10	
1,511	服務費用	2,182	1,939	
58	水電費			
	郵電費	30	30	
1	旅運費	82	82	
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0	
29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1,051	一般服務費	1,539	1,296	
41	專業服務費	166	166	
	公共關係費	35	35	
29	材料及用品費	74	74	
29	用品消耗	74	74	
407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0	1,000	
407	房租	1,000	1,000	
3,126	小 計	4,610	4,361	
825,018	總 計	4,476,117	3,244,876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陸、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各項經費。

一、用人費用：

- (一) 正式員額薪資：係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計編列 396 千元。
-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執行秘書、會計組、財務組、業務組等相關兼職人員所需兼職人員酬金，計編列 942 千元。
- (三) 超時工作報酬：係管理總務部門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一)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0 千元。
- (二) 旅運費：計編列 82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2 千元；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60 千元。
-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0 千元。
-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80 千元。
- (五) 一般服務費：係公債帳戶維護費用，編列 1,539 千元。
- (六) 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166 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60 千元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96 千元。
- (七)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5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實需編列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 74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房租：係辦理核能後端營運業務所需房租，計編列 1,000 千元。

# 預 算 附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千元)	說 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元			152,349	確保蘭嶼貯存場正常營運，保持良好及可用狀態；加強貯存溝之維護與防漏作業，以抑低滲水量；加強廢水之處理，並落實「零活度排放」之政策；汰舊換新或增購工安、輻防、電腦、交通設備，以加強工安、輻安、品質管制作業與環境輻射監測；辦理土地續租，做好敦親睦鄰、業務宣導工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183,012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元			726,746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	千元			3,242,932	綜整台灣地質環境暨近期研究成果；進行深層地質特性延續性調查研究；綜整地質處置合適性調查研究暨整體研究成果及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功能安全評估之變異情節發展與研析；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166,468	以核一、二廠整個廠區為範圍，就需要拆除之工作內容(以放射性污染之設備、結構及物質為範圍)，並一併考量除役期程中(非放射性污染之設備、結構及物質)及除役後之廠址再利用，作出整體規劃，並依照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規定編寫「核一廠除役計畫」及「核二廠除役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4,610	本年度辦理本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所需經費。
合 計				4,476,117	

# 預算參考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臺 幣 千 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43,914,029	資 產	259,236,147	251,543,285	7,692,862
24,424,097	流動資產	30,440,218	26,957,356	3,482,862
1,979	現金	2,455,189	672,918	1,782,271
5,453,118	應收款項	5,895,029	5,730,438	164,591
	預付款項			
18,969,000	短期貸墊款	22,090,000	20,554,000	1,536,000
219,489,93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228,795,929	224,585,929	4,210,000
161,473,000	長期貸款	157,829,000	159,419,000	- 1,590,000
58,016,932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0,966,929	65,166,929	5,800,000
<b>243,914,029</b>	<b>資 產 合 計</b>	<b>259,236,147</b>	<b>251,543,285</b>	<b>7,692,862</b>
835,075	負 債	2,221,802	902,764	1,319,038
835,075	流動負債	2,221,802	902,764	1,319,038
835,075	應付款項	2,221,802	902,764	1,319,038
<b>835,075</b>	<b>負 債 合 計</b>	<b>2,221,802</b>	<b>902,764</b>	<b>1,319,038</b>
243,078,954	基 金 餘 額	257,014,345	250,640,521	6,373,824
243,078,954	基金餘額	257,014,345	250,640,521	6,373,824
243,078,954	基金餘額	257,014,345	250,640,521	6,373,824
<b>243,914,029</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259,236,147</b>	<b>251,543,285</b>	<b>7,692,862</b>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152,349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83,012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726,74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				3,242,932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166,468	
<b>上年度預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192,54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61,244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756,152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				1,904,344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226,233	
<b>前年度決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135,04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14,070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351,95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31,962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88,870	
<b>102年度決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126,04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43,180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74,99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0,152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33,560	
<b>101年度決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228,35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65,747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409,063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49,841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14,346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單 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 任 人 員	44		44	
管 理 會 委 員	14		14	
其 他 兼 任 人 員	30		30	
總 計	44		44	

經 濟  
核 能 發 電 後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計 畫 別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及再處理計畫 兼任人員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管理會委員 兼任人員	396							
總 計	396							

部

端 營 運 基 金

彙 計 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體育活 動費	其他				
										75	75
										819	819
										198	198
										370	370
										56	56
									396		396
										958	958
									396	2,476	2,872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及再 處理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126	2,872	用人費用	2,872	75	819	198	370	56	1,354
330	396	正式員額薪資	396						396
850	9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42						942
946	1,534	超時工作報酬	1,534	75	819	198	370	56	16
414,774	2,357,656	服務費用	3,648,151	41,593	146,364	61,980	3,234,581	161,451	2,182
58	36	水電費							
308	779	郵電費	893	184	435	70	153	21	30
4,916	13,943	旅運費	13,436	1,403	2,493	452	5,601	3,405	82
34,364	78,2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271	4,213	74,517	8,141	8,364	2,886	150
2,899	36,56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84	5,303	1,589	6	6		180
39,562	37,990	一般服務費	39,990	28,953	8,894	259	259	86	1,539
332,499	2,189,886	專業服務費	3,488,292	1,522	58,371	53,022	3,220,168	155,043	166
168	185	公共關係費	185	15	65	30	30	10	35
2,538	3,453	材料及用品費	3,453	2,103	742	298	176	60	74
1,458	2,680	使用材料費	2,680	2,012	522	63	63	20	
1,080	773	用品消耗	773	91	220	235	113	40	74
770	9,89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630	2,469	6,219	18	918	6	1,000
	2,420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447	2,000	房租	2,040	40	1,000				1,000
323	5,47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170	9	5,219	18	918	6	
163,779	414,41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41,504	9,930	1,514	526,450	3,610		
161,481	414,414	購置固定資產	538,244	9,930	1,514	526,450	350		
2,299		購置無形資產	3,260				3,260		
3,078	87,408	稅捐、規費與繳庫	14,198	167	404	13,007	577	43	
122	125	房屋稅	122	122					
673	11,960	消費與行為稅	812	45	404	7	337	19	
2,283	75,323	規費	13,264			13,000	240	24	
237,953	369,1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5,309	96,012	26,950	124,795	2,700	4,852	
3,430	3,400	會費	11,698			7,746		3,952	
234,524	365,7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3,611	96,012	26,950	117,049	2,700	900	
825,018	3,244,876	總 計	4,476,117	152,349	183,012	726,746	3,242,932	166,468	4,610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註： 1. 管理用公務車輛：105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另本基金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計有客貨兩用車1輛。

2. 其他公務車輛：105年度汰舊換新小貨車1輛，汰舊換新後，計有大貨車2輛、小貨車1輛及一般公務用機車8輛。

# 附 錄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2,601,319	541,504	3,918	3,138,905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9,744			9,744	
房屋及建築	78,411			78,411	
機械及設備	452,821	7,915	1,495	459,2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93	2,214	2,328	15,379	
什項設備	20,832	1,665	95	22,402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18,224	526,450		2,544,674	
電腦軟體	5,794	3,260		9,054	
資產總額	<b>2,601,319</b>	<b>541,504</b>	<b>3,918</b>	<b>3,138,905</b>	
負債					
長期債務					
負債總額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1.	104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15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預算法第4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爰針對104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10%，俾以節省公帑。	遵照辦理。
2.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105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遵照辦理。
3.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查，本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96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遵照辦理。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li> <li>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li> </ol>	
<b>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度預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7億5,615萬2,000元，凍結1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8月21日以經端字第1040261315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度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編列19億0,436萬元，凍結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8月21日以經端字第1040261283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3.	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預算照列，全數凍結。由立法院四分之一委員按政黨比例組成專案決策小組，於3個月內做成決策。	本部將依立法院之指示，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4.	鑑於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台灣本島或澎湖群島尋找核廢料貯存場，都會面臨到環保抗爭，更面臨自然資源保護爭議，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編列核廢場回饋金經費，只是暫緩當地居民的抗爭活動，並非永	一、本部刻正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作為管理放射性廢棄物的專責機構，將以維護環境安全為任務宗旨，期能獲得民眾認同。行政院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院台經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久之道，爰要求經濟部檢討並研擬其他解決方案於3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0129782 號函將「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本部將於決議公布後3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5.	國內用過核子燃料目前計畫以國際處置合作，作業期間長達20年，惟其計畫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查，為此要求經濟部應立即提出完整計畫，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8月21日以經端字第10402612840號函將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遭監察院102財正第0062號糾正案文指出，回饋金之運用流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恐未能達到發放目的及其發放成效，為此，要求經濟部監督對於回饋金法制作業及專款專用訂定更明確規範，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8月21日以經端字第10402613160號函將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蘭嶼鄉公所承租土地契約已於2011年底屆滿，蘭嶼住民亦長期表達無續租意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約依法應立即將核廢料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停止「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8月21日以經端字第10402613030號函將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核二廠東南方廠區設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中心，負責接收來自核一廠及核二廠之低放射性可減容廢棄物，然檢視該減容中心減量成效逐年降低，顯見此道非為長久之計，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解決計畫，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	本部業於104年8月21日以經端字第10402612850號函將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	
9.	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施工進度因安全分析報告審查時間延宕，致影響作業進度，且乾式貯存設施仍有重大風險，爰要求應檢討停止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施工。	乾式貯存為國際上主流、成熟且安全之技術，也是國際上普遍採行的作法，據國際原子能總署統計至103年12月止，世界上營運中的乾式貯存設施共有124座，分布於歐、美、亞及非洲共22個國家，運轉至今，並無發生放射性物質外釋之事件。因此，台電公司採用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符合國際趨勢，並取得國外核能主管機關之執照，且「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一期興建計畫」之安全分析報告業經原能會於104年2月9日以會物字第1040003674號函核備，安全上無重大風險。
1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3億6,577萬9,000元，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依據各異，恐於執行上發生困難，為此要求必須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依據，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8月21日以經端字第10402613140號函將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1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度「旅運費」中編列參訪國內外核能設施活動之預算達1,484萬5,000元，為避免浮濫，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為此要求列明相關費用、預期效益並追蹤成效，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8月21日以經端字第10402612860號函將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12.	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3年度工作計畫「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中，揭露「103年度擬將進行原岩心取樣鑽井附近代表性露頭之測線取樣，以取得地表裂隙量之參數，並與井下裂隙參數整合後，完成和平花崗岩體之深井與地表裂隙特性量測工作。」，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執意將花蓮秀林鄉列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違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對花蓮縣秀林鄉民不再進行鑽井及相關地質取樣…等工作之承諾。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後端	一、依據原能會 95 年核備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本計畫全程工作規劃自 94 年至 144 年完成處置場建造為止，共分為 5 個階段，目前為「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並預計於 127 年選出最終處置場址，本階段工作重點為「全國地質調查工作」及「處置技術之研究發展」，未涉及場址之調查工作。 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略以，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爰台電公司為執行「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分別於離島及本島多處地方進行地質鑽探工作，目的在了解不同地區同類岩體之地下地質特性差異與長期穩定性，以及研發不同地形下(平地與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營運基金應立即停止並於日後不得針對花蓮縣秀林鄉進行任何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現場地質鑽探一切工作事項與計畫，以杜絕高階核廢料所帶來之危害。	<p>山地)之調查試驗技術。台電公司 100 年度於花蓮縣秀林鄉南側進行之結晶岩地質鑽探及孔內調查工作，係為瞭解其岩體特性，惟該地質鑽探工作因鄉民要求停止該項作業，台電公司尊重鄉民意見已停止相關鑽探調查作業，並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鑽探孔封閉作業，自封孔後至今亦未於國內任何地區進行地質鑽探調查工作。</p> <p>三、惟台電公司仍須依法執行最終處置計畫，在主管機關要求下，參考國外經驗於無特定場址之條件下，持續進行全國環境地質(大地構造)、地質合適性調查(火山、斷層活動、地殼抬升或沈陷、氣候及海平面變遷等影響因子)，並建立相關深層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技術。相關研究工作遍及全國各地，非僅限於花蓮縣秀林鄉，各年度計畫相關工作規劃及成果，皆依法陳報原能會核備後，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供全國民眾閱覽。</p>
13.	核一廠運轉已逾30年，其1號機運轉期限為107年底，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應於104年底前提出除役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依照法令規定展開核一廠除役之相關作業，復提出延役審查，政策反覆不定，為此要求經濟部如期完成核一廠除役作業計畫，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8月21日以經端字第10402612870號函將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